

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本院于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扬州通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驰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啧啧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中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强宇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扬州百鑫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宝隆缘珠宝有限公司、扬州金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扬州海澜科贸有限公司、扬州瑞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、扬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兆亿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德美食品有限公司、扬州一起爱车汽车美容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心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京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扬州广富配套工程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聚品阁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案，并决定由公职管理人孙志惠组成清算组。现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（2024 年 12 月 28 日 18 时前）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二、清算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扬州通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驰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啧啧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中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强宇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扬州百鑫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宝隆缘珠宝有限公司、扬州金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扬州海澜科贸有限公司、扬州瑞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、扬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兆亿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德美食品有限公司、扬州一起爱车汽车美容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心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京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扬州广富配套工程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聚品阁餐饮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(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)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承担如下义务：(一)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二)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、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；(三)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法定义务，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或造成损失的，有关权利人可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主张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扬州市公安局

联系人：孙志惠

联系电话：13801457478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通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驰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啧啧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中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强宇贸易有限公司、扬州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扬州百鑫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宝隆缘珠宝有限公司、扬州金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扬州海澜科贸有限公司、扬州瑞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、扬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兆亿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德美食品有限公司、扬州一起爱车汽车美容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心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京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扬州广富配套工程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聚品阁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4 年 11 月 28 日